人工智能学院

津工大智能〔2019〕6号

**人工智能学院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设备采购工作效率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，促进教学、科研事业的发展，加强廉政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2014修正）》（主席令第14号）《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委财[2016]18号）《天津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津工大[2019]16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学校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各部门采购仪器设备，均适用于本办法，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，是指仪器设备、器材、各类家具、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等各类货物（以下简称仪器设备）。

**第二章 采购组织实施**

第四条 设备采购须严格按照《天津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申购人负责仪器设备采购前期调研与论证、项目计划和预算申报等准备工作，确定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，做好质疑答复，协助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、履约验收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单价在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仪器设备属于大型仪器设备。购置大型仪器设备，按照《天津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购置论证管理办法》组织购置论证，并提供论证材料。

第七条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，须按照《天津工业大学进口仪器设备购置与管理办法》进行专家组论证。

第八条 对于使用财政经费、学院教学经费等非科研项目经费，对于五万元以上（含五万元）的采购合同，须按照《天津工业大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办法》《天津工业大学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办法》进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，进行大额资金审批。

第九条 对于使用财政经费、学院教学经费等非科研项目经费，五万元以下、一万元以上（含一万元）的仪器设备采购合同，申购人须组织论证会对申购项目进行讨论（不少于五名论证人员），确定设备用途明确、具备合格的设备存放地点、相关责任人具有合格的设备管理能力、设备负责人要确保设备完全满足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，并在论证结论写明论证结果符合以上要求。对特殊设备，如高温、高速、高压、强磁、低温等设备，设备负责人需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、购买相关的防护用品，能够保证设备安全运行。采购设备之前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设备购置论证表》（附件一）及《天津工业大学经济合同审批表》，提交学院领导审核。

第十条 设备购买后，须严格按照《天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《人工智能学院低值耐用品/易耗品管理制度》等文件进行验收及管理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为学校相关文件补充办法，本办法未涉及的事宜，请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一、人工智能学院设备购置论证表

人工智能学院

 二0一九年五月九日

**人工智能学院设备购置论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备名称** |  |
| **经费来源** |  | **经费负责人** |  |
| **设备存放地点** |  | **设备总价** |  |
| **供应商** |  | **安全责任人** |  |
| **设备用途** |  |
| **小组论证意见** |  |
| **论证人签字** | **论证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